



蒋介石 在台湾

第五部
大改革与金门炮战

陈冠任 ● 著

“财政部长”、“经济部长”、“内政部长”出事，俞鸿钧内阁轰然崩垮
金门炮战为何突然爆发，宋美龄要打原子弹？

组阁再爆人事纠纷，陈诚“党性已失”？
台美签约“不凭借武力”引起风波
首次披露蒋介石台湾秘史 精彩记述台湾“复兴”历程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在特介石 台湾

1949年12月
1949年12月

1949年12月

1949年12月，国民党政府迁往台湾，在台北建立了新的临时首都。在大陆期间，国民党政府曾一度迁往重庆、成都、昆明等地。

1949年12月，国民党政府迁往台湾，在台北建立了新的临时首都。在大陆期间，国民党政府曾一度迁往重庆、成都、昆明等地。

陈冠任◎著

蒋介石在台湾

揭秘蒋介石退居台湾后的真相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蒋介石在台湾.第5部,大改革与金门炮战/陈冠任著.—北京:东方出版社,2015.1

ISBN 978-7-5060-7986-0

I.①蒋… II.①陈… III.①蒋介石(1887~1975)—生平事迹
IV.①K82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52045号

蒋介石在台湾

(JIANGJIESHI ZAI TAIWAN)

第五部 大改革与金门炮战

陈冠任 著

责任编辑:梁欣

出版:东方出版社

发行: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100706

印刷:北京市通州运河印刷厂印刷

版次:2015年4月第1版 2015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33.25

字数:544千字

书号:ISBN 978-7-5060-7986-0

定价:58.00元

发行电话:(010)64258117 64258115 64258112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电话:(010)64258127

内容提要

蒋介石统治大陆 22 年(1927 年—1949 年),统治台湾 25 年(1950 年—1975 年)。台湾时期是他一生不可或缺的时期,也是一个较有作为的重要时期。

《蒋介石在台湾》是记述蒋介石在台湾 25 年大型全景式史实著作,首次披露蒋介石台湾秘史,真实介绍台湾“复兴”历程。本书为《蒋介石在台湾》第五部,主要叙述 1958 年—1959 年间蒋介石由于误读美国两岸政策而引起台湾内忧外患及其应对之策。在多方逼迫下,俞鸿钧贪腐案继续发酵,俞鸿钧被迫辞职。蒋介石启用王云五进行行政改革,并与陈诚因人事安排产生矛盾。蒋介石误读艾森豪威尔的两岸政策,重提“反攻大陆”口号,引发海峡两岸炮战,并在与大陆对抗中陷入劣势。美国政府不支持蒋介石的“反攻”口号,多方制衡,最后迫使蒋介石签订《“中”美联合公报》,宣布放弃“武力反攻”“国策”,在阵痛中台湾从此进入一个新的时期。全书史实准确,内容详实,是一部研究蒋介石在台湾历史的佳作。

为了说明当时的历史现实,本书引用了不少台湾版资料和蒋介石等人的言论,其中不少对大陆和中共及其领导人污蔑性称呼和错误说法,请广大读者加以辨别和批判。

目录

上篇 人事变动的背后

1. 俞鸿钧只获最轻的“申诫”处分 /003

奇怪的处分结论 /003

蒋介石的悲观 /006

俞鸿钧终于撻挑子 /009

2. 蒋介石派“书商”搞行政改革 /011

王云五的名声本来很臭 /011

王云五的“行政研究” /015

王云五怎么成了“政改黑马”？ /025

3. 又埋下一颗随时可能引爆的深水炸弹 /031

4. 在支持与质疑之下的王云五 /038

5. 财政和经济部长双双换马，俞鸿钧内阁危机加剧 /047



蒋介石在台湾

尹仲容的背后和徐柏园的背后 /047
王德溥主动“牺牲”，逼徐柏园下台 /061

6. 春夏之交却是“多事之秋” /077

俞鸿钧还在推诿责任，蒋介石忙于纠偏 /077
胡适高论“民主”和“自由”，让蒋介石很难堪 /083
蒋介石会见外国记者们 /090
峰回路转 /099

7. 尹仲容与外汇改革 /103

尹仲容的“贪腐”阴影 /103
外汇改革迅即展开 /105
余波不兴 /112

8. 蒋介石和毛泽东对于原子弹战争的看法完全不同 /115

9. 蒋、陈为教育部长人选发生分歧 /124

俞鸿钧终于垮台 /124
张其昀办教育不切实际 /126
对症下药 /130



10. 蒋介石为任命王云五副院长与陈诚愠气 /140

蒋介石关切行政改革 /140

“天道酬勤”不是假话 /150

11. “外交部长”降格为“驻美大使”/158

叶公超去职已成定数 /158

董显光“大使”：平均一个礼拜 1.25 场演讲 /162

蒋经国首次进“行政院”/169

12. 第二次党员重新登记，剑指 CC 派 /173

13. 制止工厂倒闭潮 /185

工商业难以为继 /185

突然取消三军休假 /189

把批评当作鼓励 /191

14. 行政改革：裁撤了经安会 /195



蒋介石在台湾

中篇 金门炮战

1. 蒋介石的增兵和国共空战 /211

金马前线：蒋介石安置了三分之一重兵 /211

俞大维的金马之行又启动 /217

2. 战事不期就打响，并且是空战 /220

危机以来第一场空战：“零比三”的败绩 /220

奇怪的军事会议 /223

新战士与老王牌的较量 /226

八一四空战：台北满街鸣放鞭炮 /231

3. 蒋介石视察金门：“把毛泽东打恼最好”/235

4. 金门炮战突然爆发 /246

炮战不期而至 /246

俞大维“碧血染征袍”/249

蒋介石准备“搬家”了 /258



5.八二四,也没安宁 /263

6.蒋介石的战略判断和制敌方略是什么? /271

7.财经改革节外生枝 /277

撤销经安会引发的人事问题 /277

警总司令两个半月就换人 /285

8.二次台海危机 /287

“驻美大使”正式宣誓就职 /287

“‘国军’大捷”/290

9.金门运补的尴尬 /298

海陆两军总司令吵架 /298

中共宣布 12 海里领海宽度 /301

蒋介石决定启用陆战队 /307

“狗臭屁的护航啊!”/311

10.宋美龄声称要打核战争 /316

11.蒋介石亲自监督“轰雷计划”执行 /327

“务必要不惜代价达成使命”/327



蒋介石在台湾

蒋经国去金门勘查运炮路线 /334

巨炮太沉,被迫推延 /338

金门局势的问答 /341

“‘轰雷计划’全部竟功”/345

12.世界空战史上首次空空导弹实战记录是蒋介石创写的 /349

13.巨型炮带来了莫大的振奋 /354

巨型炮威力国共的说法不一样 /354

俞大维否决了打原子弹的思想 /360

“金门保卫战的胜利”/362

下篇 杜勒斯的施压

1.两个大“乌龙”/375

“蒋介石探病病人就死”之谜团 /375

中共米格飞机“投诚”/380

2.杜勒斯放了一炮,蒋美矛盾又起 /383



- 美国反而要求蒋介石从金马撤军 /383
- 杜勒斯对蒋介石“国策”的重击 /388
- 叶公超遭冷遇 /396
- 蒋介石公开表示“坚守金马外岛的决心”/399
- 叶公超的忙碌 /405
- 3.中共突然转了向 /407**
 - 停战,反而吓坏了胡璉等人 /407
 - 蒋介石也很意外 /411
 - 美国也转了向 /418
- 4.热闹背后的隐忧 /425**
 - 张道藩与“战斗文艺”/425
 - 阅兵典礼上却唯独不见“国防部长”/429
 - 金门之战的“三大意义”/432
 - 胡璉也不干了 /437
 - 蒋介石声称:要“更坚强的迎接第二回合的攻击”/442
 - 蒋介石曾经给过杜勒斯冷遇 /444
- 5.杜勒斯访台三次会谈:要对中共打原子弹 /447**



蒋介石在台湾

第一次会谈：杜勒斯说蒋介石“要挑起世界大战”/447

第二次会谈问：“阁下是否要吾人对大陆发动一项核子战争？”/455

第三会谈会谈：逼蒋介石“放弃武力”/460

6.“不凭借武力”引起风波：再也回不去大陆了 /469

7.死守金马，选大将好难 /478

8.台美对《“中”美联合公报》解释的纠纷 /483

9.蒋介石的熄火剂：“消灭‘奴役人民，毁灭文化’的人民公社！”/488

张春生“范例”的尴尬 /488

宣传心战对准了大陆的“人民公社”/493

叶公超开始失去蒋介石的信任 /496

公报没有缓和金马守军的困境 /498

10.“补救之道”在“自强”：行政改革继续推进 /500

11.宣传战如火如荼：蒋介石真放弃武力“反攻”了？ /507

上篇

人事变动的背后



“立法院”“行政院”“监察院”“司法院”四院制，是国民党政府时期国家权力架构——“五权分立”原则的体现。其中，“行政院”为最高行政机关，由国民大会选举产生，行使行政权；“立法院”为最高立法机关，行使立法权；“司法院”为最高司法机关，行使司法权；“监察院”为最高监察机关，行使监察权。此外，还有“考试院”行使考试权。这种权力架构旨在实现权力的分立与制衡，确保国家治理的公正与效率。

1. 俞鸿钧只获最轻的“申诫”处分

奇怪处分结论

1957年年底，蒋介石摆饭局请客，也没帮夫人派主将俞鸿钧走出困境，事情继续朝着“行政院长”俞鸿钧所希望的反方向发展，使得俞鸿钧还是不能从缠身麻烦中解脱出来。

俞鸿钧的“万言申辩书”送达“监察院”后，“监察院”处理小组萧一山、陶百川、吴大宇、王文光、刘永济等 11 人先审看，再给审查小组委员陈访先、陈翰珍、马庆瑞、叶时修、杨貽达、张岫岚、宋英、金越光、赵季勋、王冠吾 10 人审阅，先后提出审查意见，最后两个小组不改初衷，决定将狂傲不羁的俞鸿钧移送“司法院”公务员惩戒委员会付诸惩戒。也就是说，当初声称自己不属“监察院”管的俞鸿钧终于没过得了“监察院”这一关卡，成为其惩治的对象。

1958 年 1 月 31 日，在台湾岛内外极度关注之下，“司法院”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审查后，制定《惩戒“行政院长”俞鸿钧违法案议决书》，对“监察院”弹劾俞鸿钧六项违法事件分别作出如下判决：

一、美援运用委员会人员待遇过高问题——虽说俞鸿钧念及美援对“国家”关系至为重要，认为改善工作人员待遇之事不得不审慎从事，但对“监察院”的纠正案迄未为适当改善与处置。尤其是所谓“改善”无具体办法。因此，俞“于职权能事，究有未尽”。

二、“行政院长”拒绝列席“监察院”质询问题——俞鸿钧的申辩尚属可

信,“监察院”的弹劾不能成立。

三、俞公馆浪费公帑问题——“中央银行总裁”供应制度和公务员法兼职不兼薪的规定“究属有违”,然俞已于本年1月已经停止,因此“应毋庸议”。至于俞鸿钧“破坏国家人事制度”指控部分,尚无定论。

四、关于殷台造船公司问题——“监察院”已对经济部长江杓提出了弹劾,得“静候依法办理”。造船工作正在进行,“行政院”仍负责督促完成,所以未能急速救济处分,因此“应毋庸议”。

五、关于俞鸿钧未能以防卫捐提高军公人员待遇问题——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列举事实、理由,认为不能由俞鸿钧担负责任。

六、关于俞鸿钧“中央银行总裁”兼职问题——查明俞出任“行政院长”后曾多次恳请辞去此一兼职,但始终未蒙核准,因此不论政府限制兼职规定如何,概与俞无关,“应免置议”。

最后,“司法院”公务员惩戒委员会的结论是:“由于俞鸿钧在处理美援运用委员会人员待遇过高一事上,‘于职权能事,究有未尽’,所以,‘依法议决如主文’,那便是:‘俞鸿钧申诫’”。^①

从这个判决和结论来看,“司法院”公务员惩戒委员会明显偏袒俞鸿钧。如俞公馆浪费公帑一条,岂能因刚停止就可不追究?“用人徇私”岂是查不出来?殷台造船公司问题岂能因“行政院”还要负责督促就不追查了?“行政院”未能提高军公人员待遇而院长就能摆脱失责干系而“概与俞无关”?“监察院”花费大气力提出的每个问题几乎都无明确结论,仅以“应毋庸议”作为“结论”。俞鸿钧“六条罪状仅剩一项”,还是俞鸿钧责任最轻的美援运用委员会人员待遇过高的问题。这样的判决和结论自然没有说服力。

而所谓的“申诫”处分,更是谈不上“惩”,不过是最轻的“戒”而已。公务员惩戒的处分共分为申诫、记过、记大过或减薪四种,申诫是所有处分中最轻的。俞鸿钧六大罪状多数被搪塞,并且仅仅以一个“戒”的处分作结,完全是走过场,糊弄人们。

^①王绍斋、章君毅著:《俞鸿钧传》,风云论坛编辑委员会编,风云论坛社(台北)印行,第243页。